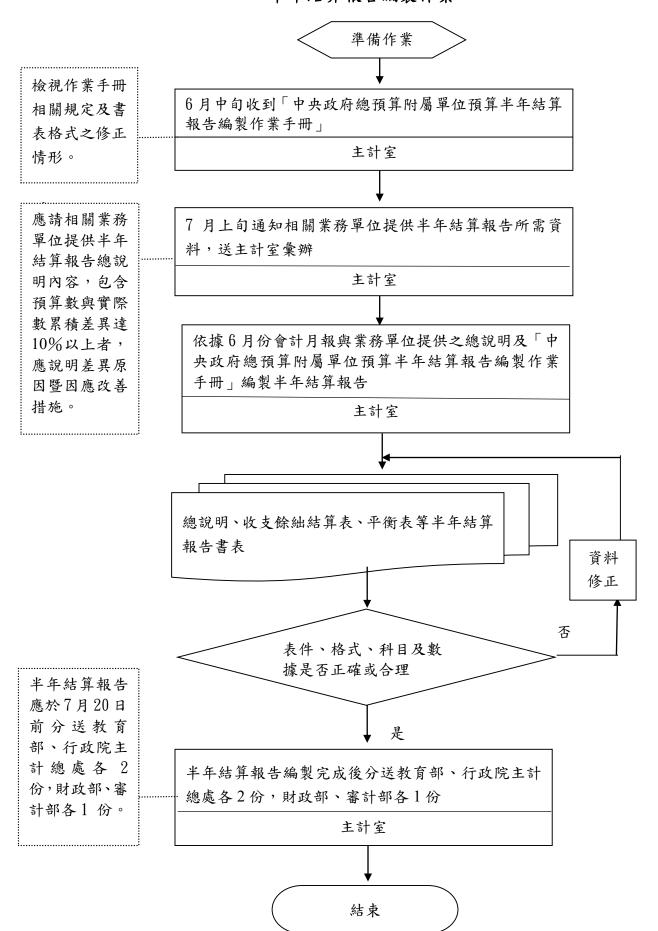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主三-03
項目名稱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承辨單位	主計室第三組
作業程序 説明	一、本校主計室於6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主計室應於7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含預算數與實際數累積差異達10%以上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主計室彙辦。  三、主計室應依6月份會計月報與業務單位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之總說明,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為製要點暨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 四、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以前編製完成,加具封面(蓋本校印信、校長及會計主任職章)、目錄及封底,裝訂成冊分送
<b>协制</b> 番野	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控制重點	<ul> <li>一、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li> <li>二、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應對收支餘絀情形作概要說明,並對預算數與實際數累積差異達10%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li> <li>三、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li> <li>四、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分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各2份,財政部、審計部各1份。</li> </ul>

	五、 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應即時通知教育部
	及相關機關。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四、審計法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八、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使用表單	一、封面及封底
	二、目次
	三、摘要說明
	四、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一) 收支餘絀結算表
	(二)平衡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作業流程圖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室第三組_							
作業類別(項目):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作業		言	平估日期	:年月日		
	自行評估情形						
上正 /L 壬 明L	符合	未往	符合	不適用	ユエ ノム Jも ガくユム ロロ		
評估重點		未盡	全未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 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 行。							
二、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一)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是否與							
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 符。							
(二)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是否對收支							
餘絀情形作概要說明,並對預算							
數與實際數累積差異達 10%以上 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							
施。							
(三)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							
與6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 相符。							
(四)半年結算報告相關書表格式是否							
與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相符、齊全。							
(五)半年結算報告各書表互有關聯部 分,是否確實勾稽及核對。							
(六)半年結算報告應於7月20日前分		_	_				
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各2 份,財政部、審計部各1份。							
(七)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 誤更正,是否有即時通知教育部 及相關機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